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306）

府法訴字第 1060044839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年1月16日伸鄉建字第1060000775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坐落○○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位於○○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地目「田」，經縣府以105年11月14日府建城字第1050383978號函知原處分機關系爭土地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原處分機關並派員至現場稽查，查獲系爭土地上已興建完成圍牆及鐵製大門，原處分機關即以105年11月28日伸鄉建字第1050014518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然訴願人逾期未陳述，原處分機關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規定，以106年1月16日伸鄉建字第1060000775號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整，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農地，至今均為農用，附上105年及106年度轉作申報核定書，種植玉米、甘藷、田青等作物，絕無非農業使用行為；另圍牆及大門是為了防止強風吹倒作物，並避免農藥及化肥飄入，附上現場農作物照片以茲證明，故請求撤銷農地違規使用裁定書。

### 二、答辯意旨略謂：

本案於105年11月14日府建城字第1050383978號函之

本案農地違規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查勘發現，本案農地上已興建完成圍牆及鐵製大門，並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以伸鄉建字第 1050014518 號函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予以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未有陳述意見，本所於 106 年 1 月 16 日開具處分書處分，106 年 1 月 19 日送達經訴願人簽收，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2 日提起訴願，訴願人提起訴願理由，謂本案農地至今均為農用檢附 105 年及 106 年度轉作申報書等語。查本案農地上已興建圍牆及鐵製大門且無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自於法不合，本所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 理由

- 一、按「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為落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維護居住生活品質及公共安全，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行為，係指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都市計畫法或內政部、彰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件之裁處原則如下：一、經裁處機關查獲之違規地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第 79 條、彰化縣執行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裁處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分別

定有明文。

- 二、次按「本細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 條、第 29 條第 1 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第 6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位於伸港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地目「田」，經原處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查獲訴願人擅自於系爭土地興建圍牆及鐵製大門，參照前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及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區係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自然保育設施、綠能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又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依法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申請建築執照，而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擅自搭建非作農業相關用途使用之圍牆及鐵製大門，即與上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符，核已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爰此，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 月 16 日伸鄉建字第 1060000775 號裁處書對訴願人課處罰鍰 6 萬元整，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依法即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

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  
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  
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